

林业法规汇编

第九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編

林 业 法 規 汇 編

(1960—1961)

第 九 輯

(内部文件·妥为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办公厅編

1962 年·北京

編輯例言

一、本輯所搜集的文件，包括 1960 年 1 月至 1961 年 12 月中
共中央、国务院及本部发布的各項重要指示、決定、通知、規程等。

二、本輯文件，按性質分为十类：1. 总类；2. 育苗造林；3. 森
林經營管理；4. 狩獵、森林付产；5. 木材生产、运输；6. 林产工业、
木材加工；7. 木材供銷管理；8. 計劃、財務、劳动工資；9. 基本建
設；10. 教育、宣传、技术革新等。

三、本部在两年內先后頒布的一些技术性的規程等文件，因占
篇幅过大，并印有单行本故本輯均未編入。

四、我們所搜集的文件可能有不完备之处，敬請提出意見，以
便改进。

定价：0.80元

cut 1/10/14

目 录

总 类

中共中央关于确保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 规定(试行草案).....	(1)
中央批轉林业部党組“关于机关团体工矿分工造林綠化的 意見”.....	(7)
附：林业部党組关于机关团体工矿分工造林綠化的意見.....	(7)
国务院財貿、农林办公室批轉商业部、林业部“关于安排 1960 年核桃种子調拨任务和划定核桃良种供应基地的 报告”.....	(10)
附：商业部、林业部关于安排 1960 年核桃种子調拨 任务和划定核桃良种供应基地的报告.....	(11)
国务院批轉林业部、商业部“关于发展紫胶生产問題的报告”.....	(12)
附：林业部、商业部关于发展紫胶生产問題的报告.....	(13)
关于传达中央“关于收购經濟作物实行粮食獎勵的指示”的 通知.....	(15)
关于尽速轉发“关于国营林場生产粮食若干問題的規定”的 通知.....	(16)
附：粮食部、林业部关于国营林場生产粮食若干問題 的規定.....	(17)
南方十一省(区)林业厅长會議紀要.....	(19)
黄河流域各省(区)林业厅局长會議紀要.....	(33)

育苗造林

关于积极开展花椒育苗造林生产的联合通知.....	(46)
--------------------------	------

关于开展护花保种和采种育苗运动的联合通知·····	(47)
关于加强秋冬采种育苗工作的通知·····	(49)
关于橡胶垦区造林问题的联合通知·····	(53)
关于配合春季造林绿化运动大量培植竹林、棕树、漆树的 联合通知·····	(54)
关于开展春季造林大检查的联合通知·····	(55)
关于立即抓紧春季造林工作的通知·····	(56)
关于抓紧作好飞机播种前一切准备工作的联合通知·····	(59)
关于国营农场进一步加强营造农田防护林的联合通知·····	(60)
关于发动群众利用空闲地种植油料作物的联合通知·····	(62)
关于发动群众种好管好蓖麻向日葵等油料作物的联合通知·····	(65)
关于掀起采摘、交售蓖麻籽、葵花籽和其它小宗油料、野生 油料群众运动的联合通知·····	(67)
关于采收油茶籽等木本油料的联合通知·····	(68)
关于试种油橄榄的通知·····	(70)
为发布“新造林清查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71)
附：新造林清查暂行办法(草案)·····	(71)
关于大力推广山地犁的通知·····	(76)
关于在秋冬季造林运动中大力开展造林工具改革工作的通知·····	(78)
关于1961年造林规划设计工作的意见·····	(81)
关于积极开展国有速生林造林规划设计工作的通知·····	(82)
附：开展国有速生林造林规划设计提纲·····	(83)

森林经营管理

关于贯彻执行修订后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的指示·····	(85)
附：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	(86)
关于加强次生林经营工作的通知·····	(93)
附：积极加强天然次生林的经营工作·····	(94)
关于通过冬季积肥备柴开展次生林抚育改造的通知·····	(99)

关于林业部門积极組織生产、供应农具用材的通知·····	(100)
关于結合次生林改造解决小农具用材的通知·····	(102)
关于建立营林机械化林場的通知·····	(103)
关于开展国营森林更新普查工作的通知·····	(104)
关于 1962 年国营更新工作安排 意 見·····	(106)
关于森林調查設計工作的通知·····	(107)
关于森林調查設計工作技术革新与技术革命的通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护林防火联防协定·····	(110)
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联合通知·····	(114)
关于开展小秋收运动和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115)
关于加强当前护林防火工作紧急通知·····	(117)
发布“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試	
行办法”的通知·····	(119)
附：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业生产安全用火	
試行办法·····	(120)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联合通知·····	(123)
关于在西南地区成立航空护林机构和开展航空护林工作的	
通知·····	(124)
关于开展林业气象工作的联合通知·····	(126)
关于迅速开展防治越冬森林病虫害工作的通知·····	(128)
关于 1961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 意 見·····	(129)

狩猎、森林副产

关于抓紧生产季节积极組織狩猎业生产和收购的联合通知··	(131)
关于开展秋季獵捕旱獭的联合通知·····	(134)
关于旱獭利用有关問題的补充通知·····	(135)
关于停止生产和使用捕兽丸的联合通知·····	(136)
关于积极組織发展木粉生产的联合通知·····	(137)

关于迅速解决紫胶虫放养技术的通知·····	(139)
附：紫胶虫放养技术参考资料·····	(139)
关于抓紧进行“小春耕”工作的通知·····	(141)
关于开展夏季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加工群众运动的指示·····	(142)
关于加强现有榛子林经营管理的通知·····	(145)
关于加强林药结合发展药材生产的联合通知·····	(147)
关于发展杜仲、厚朴、黄柏、吴芋等木本药材生产的通知··	(149)
关于抓紧时机大力开展中药材的采集收购工作的联合通知··	(150)
关于加强中药材生产的联合通知·····	(152)

木材生产、运输

关于抓紧 1960 年坑、枕木生产工作的通知·····	(156)
关于作好冬季木材生产工作的通知·····	(157)
关于加强木材生产、调运工作的通知·····	(159)
关于确保坑木任务的通知·····	(161)
附：关于坑木任务的几项措施·····	(161)
关于抓紧当前木材生产的指示·····	(162)
关于木材运输工作的指示·····	(164)
关于在抢运木材期间对供应京、津、沪、沈城市和部直属	
贮木场的一般性用材准予混发的通知·····	(167)
关于抢运吉林、黑龙江、内蒙三省(区)木材的联合通知····	(168)
关于木材安全运输的联合指示·····	(170)
附：改进木材运输工作的临时措施·····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在鸭绿江和图们江中运送木材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	(174)
关于做好当前防洪保安工作的紧急通知·····	(17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防止漂木事故发生的通知·····	(179)
关于加强对木材水运季节中的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181)
关于加强木材水运管理防止木材流失撞坏铁路桥的联合通知	(182)

关于木材檢驗小組号印的几項規定	(184)
頒布“木材檢驗試行条例”的通知	(185)
附：木材檢驗試行条例	(186)
附：木材檢驗員工职责及獎懲办法	(188)
关于抓紧时机彻底清理貯木場的紧急指示	(190)
頒发“东北、內蒙古地区貯木場管理試行办法”的通知	(191)
附：东北、內蒙古地区貯木場管理試行办法	(192)
关于頒发“东北、內蒙古地区木材采运机械設備管理(試行)办法”的通知	(198)
附：东北、內蒙古地区木材采运机械設備管理(試行)办法	(199)
关于頒发“森工采运机械設備利用年限与报废規定(試行草案)”的通知	(203)
附：关于森工采运机械設備利用年限的規定(草案)	(203)
附：关于森工采运机械設備报废的几項規定(草案)	(207)
关于运木汽車、拖拉机、电鋸、油鋸以及其他有动力的机械推广强化器的通知	(209)
关于加强机械計劃維修的通知	(210)
关于大力節約油脂的通知	(211)
关于節約煤炭的紧急通知	(212)

林产工业、木材加工

国务院关于加强松香生产和采购供应工作的指示	(214)
国务院农林、財貿办公室关于注意安排松脂松香生产的通知	(216)
关于开展伐前强度采脂的指示	(217)
关于在“小秋收”运动中开展冬季采割松脂的指示	(220)
关于安排伐木場强度采脂和制备采脂工具的通知	(222)
关于 1961 年松香生产中应注意抓紧抓好的几个問題	(223)
关于抓好 1961 年栓皮及加工生产的指示	(227)
关于积极采取措施力爭多产栲胶的联合通知	(228)

关于积极加工等外原木的通知·····	(230)
关于各森工局、制材厂一律就地加工等外原木以节约运输 力，保证原木生产的通知·····	(233)
关于提高警惕加强消防工作杜绝火灾发生的通报·····	(234)
关于加强松香厂防火安全的指示·····	(235)

木材供销管理

国务院转发商业部、林业部关于由林业部统一归口安排和 管理全国木材市场的报告通知·····	(239)
附：商业部、林业部关于由林业部统一归口安排和管 理全国木材市场的报告·····	(2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木材市场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240)
关于下达 1960 年木材市场销售工作安排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41)
附：关于对 1960 年木材市场销售工作安排的几点意见·····	(241)
关于小规格及等外胶合板由当地木材经营单位统一包销问题的 规定·····	(244)
关于积极开展包装用材经营工作的几点意见·····	(245)
关于统一管理木制包装材料的几项规定·····	(246)
关于加强包装木材供应的联合通知·····	(248)
关于认真作好出口水果包装用材供应的通知·····	(249)
关于优先解决汽车配件所需包装木材和尽先承办汽车配件 运输的联合通知·····	(250)
关于安排包装木箱所需元钉的联合通知·····	(251)
关于切实作好茶叶、水果出口包装用材的供应工作的联合 通知·····	(252)
关于林业部直属贮木场移交給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的联 合通知·····	(253)
附：关于林业部直属贮木场移交給国家经委物资管理 总局的决定·····	(253)

关于国家經委物資管理总局木材局自即日起由国家經委和 林业部共同領導的通知.....	(255)
--	-------

計划、财务、劳动工資

关于国营造林基本建設投資使用問題的联合通知.....	(256)
关于下半年国营造林基本投資安排的联合通知.....	(256)
关于調查了解如何解决国营林場經費不足的通知.....	(258)
关于国营林場多种經營資金及利潤处理問題的若干規定.....	(259)
关于国营木材采伐企业迹地更新費列入木材采伐成本的联 合通知.....	(260)
附：国营木材采伐企业的迹地更新經費列入木材采伐 成本的几項規定.....	(261)
关于在森林工业建立“育林基金”和“維持再生产基金的”联 合通知.....	(262)
关于頒发“国有林区采伐企业維持再生产基金管理試行办法” 希遵照执行的通知.....	(263)
附：国有林区采伐企业維持再生产基金管理試行办法...	(263)
关于在国有林区建立“育林基金”的联合通知.....	(265)
关于頒发“国有林区育林基金使用管理暫行办法”希遵照执 行的通知.....	(266)
附：国有林区育林基金使用管理暫行办法.....	(266)
关于进一步压縮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	(268)
为布置“关于林业系統劳动保护工作检查提綱”的通知.....	(270)
附：林业系統劳动保护工作检查提綱.....	(270)
关于切实做好冬季木材生产中的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271)
关于黑龙江、吉林、內蒙古林区林业生产工人供应工作的 意見通知.....	(273)
附：关于黑龙江、吉林、內蒙古林区林业生产工人供 应工作的意見.....	(273)

关于作好接待和安置新工人工作的通知.....	(275)
关于林业职工升級問題补充通知.....	(276)
关于开展編制定員工作的通知.....	(277)

基本建設

关于縮短战綫安排 1960 年下半年森工基本建設 項目几个問題的通知.....	(279)
关于縮短战綫大抓措施确定完成全年基本建設任务的通知...	(281)
关于在林业基本建設工作中应很好注意节约用地的通知.....	(2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施工准备工作的意見.....	(285)
关于組織森林鉄路技术援助团的通知.....	(287)
关于妥善解决木材过填問題的联合通知.....	(289)

教育、宣传、技术革新

关于 1960 年全国林业院校及林业单位报考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92)
关于建立白城林业机械化学校的通知.....	(293)
关于当前报道重点的紧急通知.....	(294)
关于发“全国森林工业 1960 年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规划綱要”的通知.....	(295)
附：全国森林工业 1960 年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规划綱要.....	(295)

总 类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 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确定和保障山林的所有权

（一）天然的森林资源，和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仍然归国家所有。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合作社、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和社员个人所有的山林，应该仍然归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除此以外，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都必须坚持“谁种谁有”的原则，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林木是多年生的作物，林木的收益是长期劳动成果的积累，所以，林木的所有权必须长期固定下来，划清山界，树立标记，不再变动。经济林从种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成材采伐，所有权都不再变动。

（二）原来划归国有的山林当中，有些分散小片的，国家不便专设机构经营，归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对于山林的保护和发展更为有利的，可以划归附近的社、队所有，或者包给它们经营。

原来划归乡公有的山林，可以分给生产大队所有，可以归几个大队共有，也可以归公社所有。

原来划归自然村所有的防洪林、防风林、风景林、柴草山等，可以根据历史习惯，仍然归村所有。

（三）原来归高级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应该归生产大队所有，

小片的和零星的林木，也可以由大队分給生产队所有。如果在一个生产大队之内，由于各生产队原有林木的数量，彼此差别过大，高級合作化和公社化以来，归大队所有，归大队統一分配，造成生产队之間的平均主义，不利于林业生产的，应该在分配上照顾这种差别，也可以經過大队的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討論决定，把生产队原有林木的一部、大部或者全部重新划归原生产队所有。

高級合作社时期，划归生产队所有的山林，仍然归生产队所有。

(四) 由几个公社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协作营造的林木，一般应该划給所在地的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由取得所有权的单位付給参加造林的其他单位一定数量的造林費用。如果多数单位不同意把所有权固定給某一个单位，也可以归各单位所共有，委托給所在地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經營，并且議定負責經營的单位应得的报酬。

(五) 高級社时期确定归社員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社員在村前村后、屋前屋后、路旁水旁、自留地上和坟地上种植的树木，都归社員个人所有。

有柴山、荒坡的地方，可以根据历史习惯和群众要求划給社員一定数量的“自留山”，长期归社員家庭經營使用。

划給社員的自留山，有些已經植树成林，有些尚未植树，社員怎样經營使用自留山的办法，由生产大队的社員代表大会或社員大会决定。

(六) 山林归誰所有，林木的产品和收入就归誰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人民公社各級組織对于他們所有的山林，社員对于自留山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都有下列各項权利：

根据国家頒布的护林法令，根据集体規定的护林公約和当地习惯，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山林，乱砍乱伐；
結合森林撫育，砍取烧柴，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
根据森林成长的規律，进行合理的采伐和更新；

利用山林資源，在不破坏山林、不破坏水土保持的条件下，

因地制宜地安排林、农、牧各項生产；

支配自己的林产品、副产品和收入。

社員在“自留山”間作的粮食，归社員个人所有，不計算在口粮以內，国家不征公粮，不計統购。

（七）公社和县以上各級无偿砍伐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員个人的树木，以及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无偿砍伐社員个人的树木，都必须認真清理，坚决、彻底、全部退赔。一次退赔不清的，可以分批分期退赔，还清赔清为止。那一級砍伐的，由那一級退赔。那个单位砍伐的，由那个单位退赔。砍伐誰的，退赔給誰。

砍伐林木的时候，价款沒有付足的，必須按照規定的价款付足。价款被层层扣留，沒有发到林木所有者手中的，必須如数退給林木所有者，誰扣留的，由誰退出来。当时規定的价款过低，群众要求重新处理的，可以經過社員群众民主評議，給以适当的补偿。

公社和县以上各級各单位，調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进行造林，沒有付工資的，或者工資沒有付足的，都必须补发工資，或者把所造的林木轉归調出劳动力的生产大队所有。

在高级合作化的时候，社員折价入社的林木，价款沒有偿还，或者沒有还清的，虽然不属于平調的范围，也应该由生产大队負責清理偿还。

二、山林的經營管理和收益分配

（八）对于国有的山林，应该建立国营林場，認真管理好、保护好。一方面，要恢复和严格执行山林管理制度，严禁乱砍乱伐；另一方面，又必須切实照顾附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实际需要，允許他們在严格遵守护林規定的条件下，进山打猎，挖药材，采集林副产品，砍取零星用材，以便調动他們护林的积极性，依靠他們，护林育林。

各主管部門在公路、铁路、河道两旁种植的林木，除了自己确

实有力量、經營維護得好的以外，一般應該分段包給沿路、沿河的生产队經營。公路、鐵路、河道两旁还没有植樹造林的，一般應該划給沿路、沿河的生产队，归它們造林。它們种植的林木，就归它們所有。

（九）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凡是适宜由生产队經營的，都应该固定包給生产队經營，少数确实不便由生产队經營的，可以由公社、生产大队組織林場或者专业队經營。

零星分散的适于由社員个人經營的林木，可以采取定額交产、按产計工、超产归己的办法，或者收益分成的办法，由生产队包給社員个人經營。

（十）包給生产队經營的山林，可以根据幼林、用材林和經濟林等不同的情况，由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討論决定，分別采取多种多样的承包办法。

对于年年有收益的果木林、經濟林等，可以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獎勵的办法，也可以按比例分成。

对于当年沒有收益的幼林的撫育和已經成林的用材林的管理，應該根据撫育管理的面积，根据一定的质量要求，实行包工，由林木所有者按工付酬；有的地方，也可以按照习惯，把用工数累計起来，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行分配。

生产队对于承包的山林，有权在不破坏山林的条件下，砍伐烧柴、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进行林区的副业生产和林粮間作。这些經營的收入，可以全部、大部或者一部归生产队。

（十一）生产大队在分配林木收益的时候，必須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

要承认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間的差别，經營的林木多、林木收益大的生产队，應該分得多些。社員生活所必需的某些林产品，例如油茶等，應該允許生产队多产多留。

对于林业劳动，應該根据具体的劳动条件，規定不同于农业劳动的劳动报酬标准，并且严格实行評工記分，按劳付酬，多劳多得，

反对社員与社員之間的平均主义。

(十二) 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应该经过社員代表大会或者社員大会討論，健全护林防火組織，因地制宜地实行封山育林，严防山林火灾，定时开山整枝，严禁乱砍乱伐，认真执行“护林有功者獎，破坏山林者罰”的政策，切实把山林保护好，培育好。

三、关于木材的采伐和收購

(十三) 采伐木材的时候，无论是国有森林和集体所有的森林，也无论是国家采伐和社队自己采伐，都必须按照林木生长的規律，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影响森林更新的条件下，进行采伐。采伐的数量不能过大，也不能过分集中。

采伐木材，还必须同运输木材所必需的基本建設统一安排。基本建設上不去，木材伐倒了，运不出来的，应该坚决不伐。林业部門，既要加强国有林区的筑路、修河等基本建設，同样要在森林归集体所有的地区，积极进行筑路、修河等基本建設，帮助人民公社解决木材运输問題。伐木企业的分布，应该点多面广，布局合理，一定要做到既多产木材，又不破坏森林資源，不破坏水土保持。

采伐和更新必须并举，必须做到随采伐随更新，伐的少，种的多，活的多。坚决反对只采伐、不更新的做法。

(十四) 国家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員个人，大集体向小集体和社員个人，或者集体向社員个人，收购木材、竹材和各种林产品、副产品，必须給以合理的代价。收购的数量，必须根据实际的可能，照顾到社队集体的需要和社員个人的需要，不能过多。并且要经过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进行收购。

国家采伐社、队各級集体所有的林木，必须付給合理的“山价”。“山价”偏低的，应该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則，适当提高。

(十五) 由国家直接采伐的木材和竹材，以及国家按照合同收购的木材和竹材，由国家统一管理，統一分配。

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按照合同規定完成交售任务以外